

法的继承性文选

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

一九八三年十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开展，活跃法学研究空气，我们在馆藏报刊中，选出有关法的继承性的文章，编辑了《法的继承性文选》。法的继承性是法学理论中的重要问题。明确认识法的继承性，不仅对研究古今中外法律文献，繁荣社会主义法学，而且对加强和完善我国立法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本文选共选录了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三年法的继承性的文章四十二篇。其中主张法有继承性的文章三十七篇；主张法没有继承性的文章三篇；主张对旧法不能继承，只能借鉴，或者对旧法不能继承而对旧的法学可以继承的文章二篇。提供这些文章，便于大家进一步地展开深入的探讨。

本文选由李作栋、李若萍同志编辑，王云燕、陈会素同志参加搜集部分资料工作，郭海华同志校阅审定。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对文章的取舍和编排上，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资料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1.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林仁栋(1)
2. 应该肯定法律的继承性……………王国良(16)
3. 略谈法律的继承性……………林榕年(24)
4. 论对旧法的批判继承……………郭宇昭(32)
5. 略论法律的继承性……………徐轶民(40)
6. 也谈法律的继承性……………苏 谦(49)
7. 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张光博(56)
8. 论法律的继承性……………张泉林(65)
9. 法在批判继承中发展……………吴世宦(83)
10. 必须肯定法的继承性……………栗 劲(93)
11. “百家争鸣”和法律科学……………李 良(100)
12. 在“百家争鸣”中谈旧法思想……………刘焕文(110)
13. 法律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杨兆龙(125)
14. 略论法的继承性……………郭宇昭(145)
15. 敌对阶级社会间法律的继承性问题……………芮 沐(155)
16. 对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之间的关系
 的认识……………肖永清 张国华(168)
17. 谈法律和法律科学的继承性……………李浩培(180)
18. 关于法在历史发展中的继承性问题
 ……………王 珉 陈盛清(185)
19. 关于法的继承性问题……………曾炳钧(196)
20. 我对于法的继承性的一点看法……………张景明(207)
21. 一些不同的和补充的看法……………沈宗灵(213)

22. 关于法的继承性的两个问题……………程葆鹤(219)
23. 能把法律单纯看作文化现象来谈它
 的继承性吗? ……………张 鑫(226)
24. 法的继承性与法的阶级性是否有矛
 盾? ……………杨伯攸(231)
25. 法有继承性又没有继承性吗? ……………吴传颐(234)
26. 中国古典法学的一些现实意义……………孙晓楼(237)
27. 如何看待法学遗产……………韩学章(256)
28. 如何对待法学遗产? ……………周原冰(259)
29. 对在法学中贯彻“百家争鸣”的一
 些意见……………俞承修(262)
30. 谈旧法……………高 汤(266)
31.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意见……………张晋藩(279)
32. 关于法的继承性问题……………吴传颐(287)
33. 试论罗马法的可继承性……………陈朝璧(293)
34. 从国际法看法律的阶级性与继承性……………朱奇武(302)
35. 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陈光中(308)
36. “法律至上”论之我见……………谢次昌(317)
37. 社会主义的法与过去类型的法之间
 的继承性
 ……………〔苏〕B·K·巴巴耶夫 高 恒译(326)
38. 也谈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方 今(334)
39. 驳“继承祖国法的遗产论”……………万 山(349)
40. 也谈法的继承性……………张景华(363)
41. 对旧法不能批判地继承, 只能借鉴……………李昌道(368)
42. 对法的继承性的一点看法……………倪仁海(372)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林 仁 栋

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五十年代起，法学界就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当时有不少同志认为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是互相矛盾的，特别是社会主义新法和剥削阶级旧法之间不可能存在继承关系。目前，公开持这种意见的似乎不多了，但如何从理论上阐明什么是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还很有必要。本文试图就这些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一、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

在过去的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某个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他们就是以此为理由，根本否认社会主义新法和剥削阶级旧法之间的继承关系的。他们说，《共产党宣言》中不是明明写着：“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过去遗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毫不奇怪的，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过去遗传下来的种种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吗？又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不是也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吗？这样，新法和旧法之间怎么谈得到继承关系呢？

我们说，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这里有必要弄清楚什么是法的阶级性和什么是法的继承性。

什么是法的阶级性呢？法的阶级性是指法的阶级属性，而阶级属性则是基于某个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而产生的本质属性，所以，也可以说，法的阶级性就是法的阶级本质。由于某个阶级的阶级性或阶级本质集中反映在这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中，而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法，既然它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就具有这个阶级的阶级性。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力量全部取决于金钱，所以他们要取得政权就只有使金钱成为人在立法上的行为能力的唯一标准。他们一定得把历代的一切封建特权和政治垄断权合成一个金钱的大特权和大垄断权。”（《马恩全集》第2卷·第647—648页）资产阶级法正是反映了建立在这种资本特权和金钱统治基础上的资产阶级意志，它集中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又如，无产阶级，在它夺取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后，就要求彻底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最终解放全人类。社会主义法则是由这种经济、政治地位所决定的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总之，法的阶级性就是法的阶级属性，或者说法的阶级本质。判断一种历史类型的法的阶级性，主要根据反映在这个法中的统治阶级意志，而这个意志是同这个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密切相关的，是从这个阶级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中所必然产生出来的。

某个统治阶级为什么要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呢？最根本的目的在于维护它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把法作为其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在讨论中，有人

把法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法具有阶级性的一种理由。他们说：“法律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因此，“法律的任何部分都不是什么超阶级、超社会的独立观念，而永远是具体的属于特定阶级所有的”。其实，这种理解是不确切的。正如在真理有没有阶级性的讨论中，有人把对某个阶级有利，为某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东西理解为有阶级性一样，这不是从事物的内部，而是从事物的外部来理解事物的本质属性。要了解阶级的本质属性只有从这个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出发才有可能。至于某个东西是否对某个阶级有利，能否为某个阶级的利益服务，成为某个阶级的工具，不取决于某个东西自身，而取决于这个阶级的本质属性。如果把凡是对某个阶级有利，成为某个阶级工具的东西，都理解为具有某个阶级的阶级性，当然也就谈不到继承性了，新旧法律之间就根本不可能有继承关系。

其实，任何一个法律体系，从它的阶级本质说，总是反映了某个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代表了某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是它的阶级性。但是，从法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来说，统治阶级就不能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各种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采用某些法律手段来保证它的实施。为此，就必须总结法的历史发展的经验教训，吸取那些对它有用的积极的东西。这些东西并不一定有阶级性，可以为不同的统治阶级服务。

例如，从法的历史发展看，在古代，法律部门没有严格的划分，刑法和民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混在一起的。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文化的进步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人

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法律部门的划分也愈来愈细，到现代，法律部门就有国家法、行政法、财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经济法、土地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婚姻家庭法等等。为了充分发挥法在调整人们社会关系中的作用，社会主义新法为什么不可以继承历史上对法律部门的划分呢？

又如，法律规范的形式也是不断发展的。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判例法到成文法典；而成文法中又有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条约等等。为什么法律规范的形式有这种发展呢？这是和立法经验的积累，国家职能的扩大，以及法律规范适用范围的不同等等分不开的。在古代，无所谓母法和子法，资产阶级革命后，有了宪法作为母法，于是也就有了子法，这样，法律体系就更加完备了。这一历史经验，难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要拒绝继承吗？

再如，就拿统治阶级意志表现得十分明显，阶级性比较突出的国家法、刑法等等来说，其中也不是没有可以继承的东西。例如，国家法作为母法究竟应包括那些内容，在国家法的发展中就经历过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在目前来看，一般认为它应该是国家的总章程，包括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方面的规定。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不是也包括了这些方面的内容吗？刑法也是一样，它是用刑罚的手段惩罚犯罪的法律。对于不同的阶级，犯罪的概念是不同的，对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来说，则是相反的。但是，作为惩罚犯罪的刑罚手段，其作用都是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以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因此，刑罚的主要种类不外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时期自由的有

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的无期徒刑和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死刑等。社会主义刑法既然也是用刑罚手段惩罚犯罪的法律，当然也不能不采取上述主要刑种。刑罚是法律手段，是一种工具，它和犯罪不一样，本身并没有阶级性，剥削阶级可以用它，无产阶级也可以用它。

可见，必须明确阶级性这一概念，明确什么是法的阶级性，不能把这一概念的外延任意扩大。法的阶级性主要指的是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这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要表现为法，必须通过各种法律部门和各种法律形式，运用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手段，法作为上层建筑中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以后，有它的相对独立性，有它自身发展的历史规律，经历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作为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工具的法，虽然由于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不同，有过不同的内容和历史类型，但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的法的形式，却从古到今一直沿袭下来，而且日益丰富多样，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服务过。正象教育的某些内容有阶级性，而课堂教学的形式，讲授、提问、作业、考试等教学制度和方法没有阶级性一样，法的形式是没有阶级性的，这种没有阶级性的形式就是可以继承的。

当然，也要看到，社会主义法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法的形式采用决不是全盘照搬。各种法律部门和法律形式、法律制度和法律手段，毕竟是在剥削制度的社会中形成的，是适应剥削阶级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在摧毁旧法，创立新法的过程中，必须用审慎的态度对待旧的法律形式，就象马克思对待黑格尔哲学一样，抛弃它的唯心主义

内容，批判地改造其中的辩证法的合理形式。我们也必须批判地改造旧的法律形式，并根据新内容的需要，创造新的法律形式，为社会主义新法服务。例如，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旧法为适应私有制的需要，把婚姻法包括在民法部门中，社会主义由于废除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婚姻法就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又如，在刑种上，社会主义刑法除保留了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外，又增加了管制等主刑，并规定了死缓的制度等，这都是根据社会主义新法内容的需要，既批判地改造旧形式，又创立新形式。其它如公开审判、辩护制度、缓刑制度、律师制度，以及诉讼程序等等，都是社会主义新法批判地改造旧形式的例子。至于如何改造旧形式，则完全取决于社会主义新法内容的需要。

总之，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由于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是有阶级性的，这是指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任何一个法律体系中也有不具有阶级性的东西，这是指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形式。在阶级性质相同的法律体系之间，例如同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产阶级法之间，不仅不具有阶级性的法律形式可以继承，就是具有阶级性的法律规定也可以继承，这就是奴隶制的保护私有财产的罗马法为什么对封建制法和资产阶级法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当然，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之间，由于是同一历史类型的，它们之间的具有阶级性的法律规定也同样是是可以相互借鉴的。至于不同阶级性质的法律体系之间，例如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之间，那些具有阶级性的法律规定则是不能继承的，但不具有阶级性的法律形式，则是可以根据新法的需要，经过批判

地改造加以继承的。那种片面强调法的阶级性，否认法的继承性的观点是不对的，《共产党宣言》所说的两个最彻底的决裂，是指的私有制和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私有观念，这些旧观念就包括我们说的反映在法中的作为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的意志，即体现法的阶级性而必须摧毁的东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也是说的要根本改变法的阶级性，把反映国民党反动派意志的法改变为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意志法，而不是说法律、法令、司法制度这些法的形式也不要了。必须把内容和形式区分开来，在用社会主义新法来代替剥削阶级旧法，根本改变法的内容的同时，对旧法的形式不能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应该根据新法内容的需要，批判地改造旧形式，使它为社会主义新法服务。

二、否认继承就是否认发展，这不符合唯物辩证法

认为法的阶级性排斥法的继承性的同志，既然否认了法的继承性，否认了剥削阶级旧法和社会主义新法之间的继承关系，那也必然否认了法的历史发展，或者他们只承认法自奴隶社会产生以来，至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从此，法的发展就中断了，而社会主义法要一切从头来起。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又统一又斗争所引起的量变和质变状态，是从肯定到否定，又到否定之否定的不断前进的过程。法的发展也不例外。

法作为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规律适用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发展规律。为了了解法的发展规律，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在阶级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它本身固有的法。这种法是建立在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的。当某一种社会形态初建立时，法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一面是基本的，而不相适应的矛盾一面是次要的。但是，由于法建立后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当生产力有了发展，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后，不相适应的矛盾一面就会逐渐突出出来。为了解决法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矛盾，统治阶级总是根据变化了的经济基础的需要，对法不断进行废、立、改。这时，经济基础的性质未变，法的性质也未变，法虽然有了变化，只属于量变，法也还是原来的肯定事物。可是，当经济基础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时，例如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生产关系时，法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就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只有经过社会革命，废除旧法，建立新法，才能解决这个矛盾。这时，法的性质就起了变化，这种性质上的变化就属于质变。由于质变，旧法被新法所否定，事物的发展也就进入了否定阶段。在法的发展史上，封建制法代替奴隶制法，资产阶级法代替封建制法是这样，社会主义法代替资产阶级法也是这样。

第二、新法对旧法的否定是不是一脚踢开，全盘否定，旧的一概不要，一切从头开始呢？不是。唯物辩证法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既有克服，又有保留，是变革和继承的统一。所谓克服和变革，也就是否定。不否定旧法，新法就不能产生，就不会有质变，也没有法的发展，这是事物发展

中的间断性。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同样是法的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封建制法所以能代替奴隶制法，资产阶级法所以能代替封建制法，社会主义法所以能代替资产阶级法，都是前者对后者否定的结果。所谓保留和继承，就是说新法对旧法的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而是在根本改变旧法性质的基础上，批判地保留和继承旧法中的合理因素，并根据新法内容的需要把它发展到新的阶段。因此，辩证的否定又是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新法和旧法之间虽然有本质差别，但新法又是从旧法发展而来的，它们之间就存在着必然联系。如果否认了继承，也就否认了事物发展的非间断性，事物就会变得不可捉摸。事实上，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在它否定前一种历史类型的法时，无不批判地继承了其中对它有用的合理因素，并对这些合理因素加以改造，使之为它服务。这种情况在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之间是非常明显的，在剥削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之间也不例外，不过由于法的性质不同，批判地继承的东西有所不同而已。在这里还要看到，当一个新的阶级经过革命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而建立本阶级的新的统治时，它首先要用新法来代替旧法，这是新法对旧法的否定，但由于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为了健全和完善新法，新的统治阶级总要总结旧法的经验，并吸取旧法中那些合理的因素，赋予它以新的内容，这样，就出现了“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的情况，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也是法的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我国在建国初期，宣布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旧法，并制定了许多保护人民利益的单行法规和条例，当时并没有完备的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大法，而最近

几年，由于充分积累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了古今中外法的发展的积极成果，才逐步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大法，这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总之，辩证的否定不是单纯的、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护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因此，那种认为法的阶级性排斥法的继承性，否定剥削阶级旧法和社会主义新法之间有任何继承关系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

第三、任何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总是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且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这不是说，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发展漠不关心。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归根到底是为了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为生产的发展服务。当然，在私有制的社会，生产的发展必须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只有有利于巩固统治阶级的所有制的生产才能得到发展，否则就会受到阻碍。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包括社会主义法通过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同时，必须注意到，自从人类社会进入近代以来，由于科学的突飞猛进，生产的飞速发展，给人类也带来了许多前未料及的后果。例如工业上各种事故的增多，自然界生态平衡的被破坏，大气环境的被污染等等，这些情况的存在必然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不利于统治阶级维护其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而由于这些问题不完全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上层建筑的法就很难以经济基础为中介，通过对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来加以解决。因此，现代各国的立

法就往往直接赋予生产技术规范以法律效力，使生产技术规范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服务。例如，劳动保护法中有关技术规范的条款，森林资源保护法、渔业资源保护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都属于这方面的立法。可以预见，随着生产的发展，这方面的立法会愈来愈多。由于生产技术规范是人同自然作斗争的行为准则，是从人类同自然界长期斗争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它不具有阶级性，因此，资产阶级法中的这一部分也是可以为社会主义法所继承的。资产阶级可以赋予生产技术规范以法律效力，使这种规范从属于资产阶级意志，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为什么不可以赋予生产技术规范以法律效力，使它从属于无产阶级的意志，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呢？在法的阶级性问题的讨论中，有人认为这一类法既然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因此也是有阶级性的，其错误也正如前面指出过的一样。我们以资本主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为例，它既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有阶级性，但其中也有没有阶级性的东西，那就是如何保护环境才合于自然规律，在什么情况下才叫做环境污染，才有害于人体的健康等等，这些属于生产技术规范的东西是没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的环境保护法就完全可以参考这些规定，吸取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的东西。如果认为这些东西也有阶级性，拒绝继承，则是错误的。对待资产阶级的这一类立法，我们的原则同样是辩证的否定，在根本变革它的性质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其中科学的合理的东西。

上面谈的三点是从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理论，来分析法的发展的大致情况。从上面的分析可以进一步看到法

的阶级性和法的继承性是不矛盾的。任何事物的发展既然是包含肯定的否定，是在根本改变事物性质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其中合理的因素，在法的发展中，变革的主要是法的阶级性，而在法的长期发展中形成的合理的东西则被继承下来。至于以前的法中那些因素被认为是合理的，而被后来的法所继承，则是根据后来的法的性质来决定的。正是由于既变革，又继承，新法在否定旧法的基础上又吸取了其中的合理因素，法的发展才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备到日益完备的过程。整个法的发展史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法优越于任何剥削阶级法也证明了这一点。所以，法的阶级性排斥法的继承性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三、正确处理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关系，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正确处理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关系的重要意义在那里呢？在于不断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人类社会崭新的法律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摆在我国法律工作者面前的光荣任务。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以来，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不长的时间内，我们就恢复、制定和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包括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制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但是，在目前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还远远不能适应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的宪法还有待于修订，民

法、民事诉讼法等大法还没有最后制定，经济立法的任务则更为繁重。

要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首先必须大力做好社会主义的立法工作，这是“有法可依”的前提。当然，要做好这项工作，就要贯彻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等。但是，认真研究古代的法和外国的法，特别是当代各国的法，从中吸取可供我们利用和借鉴的有益的东西，同样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没有最后完成的情况下，研究和借鉴立法比较发达，法律比较完备的外国的经验尤有必要，而要做到这一点，正确处理法的阶级性和继承的关系就十分重要。我们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理论，正确认识古代的和外国的剥削阶级法的阶级实质，而同时又认真研究剥削阶级法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方面划分了那些法律部门，它们采取那些法律形式，这些法律形式之间有什么关系；剥削阶级为了把它们的意志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来采用了何种立法制度，为了保证法的实施又采用了哪些司法制度；在剥削阶级的法律规范中那些属于直接表现剥削阶级意志，具有阶级性的规定，那些属于反映了客观规律，剥削阶级把它规定在法律规范中是为了利用它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而它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的东西，如此等等。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可以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上述种种方面加以取舍，哪些是我们可以批判地改造加以吸取的，哪些是可供我们借鉴的，哪些是必须根本抛弃的。对于剥削阶级法是如此，就是对于其他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也不能全盘照抄。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等具体